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電影院環境衛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2)

江委員就電影院環境衛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營業衛生為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對其轄內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並輔導業者自主衛生管理。目前本部疾病管制署訂有「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屬行政指導，供各縣市政府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或輔導業者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時之參考。本部非電影業之中央主管機關，縣市衛生局亦非該業別之地方主管機關，係由各縣市政府之觀光傳播局、文化局（處）等不同局處權管。
- 二、目前已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縣市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縣市，渠等縣市政府依其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業者之輔導及稽查等相關作業；其餘縣市亦已著手擬訂其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三、有關臺北市喜滿客影城發生老鼠出沒咬傷民眾乙節，經查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已會同衛生局進行該營業場所之衛生稽查並與予現場輔導，包括：病媒防治設施之設置及環境整潔衛生等情形，經輔導後，已符合其自治條例之規定。
- 四、鑑於電影業尚有其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維護電影映演場所安全、衛生及舒適觀賞環境之「稽查重點及方法」乙節，宜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自行訂定，或由該業別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邀集相關單位訂定之。

(四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知名餐飲集團販售的美國牛肉驗出瘦肉精「齊帕特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0)

羅委員就近期知名餐飲集團販售的美國牛肉檢驗出瘦肉精齊帕特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七條之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並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食品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且原材料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爰此，食品業者於產品輸入前，應辦理驗收相關程序以確保輸入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
- 二、齊帕特羅（zilpaterol）為我國邊境例行性檢驗 7 種乙型受體素之一，依據我國法規規定，輸入我國之牛肉產品不得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自 101 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針對美國牛肉實施 100%抽樣檢驗措施，經連續輸入 5 批檢驗合格者，則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

產品查驗辦法」調整查驗機率，在邊境經輸入查驗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一律銷毀或退運，不得流入國內市場。同時為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並於同（101）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經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一律下架回收銷毀。

三、有關旨揭市售抽驗美國牛肉含齊帕特羅案，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針對美福公司自相同製造廠輸入之牛肉產品，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並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研議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勵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1）

羅委員就研議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勵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據統計，100 年各縣市衛生局接獲檢舉案 9,711 件，核發獎金金額共新臺幣 98,000 元；101 年檢舉案 10,258 件，核發獎金金額共新臺幣 123,050 元。
- 二、經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金額業大幅調升，按現行獎勵制度，檢舉者領得獎金金額雖已增加，惟因近期食安事件頻傳，本部亦將參考各界建議，並考量各縣市衛生局人力、財政及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額度等情況，整體評估酌調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以增加民眾舉發不肖食品之誘因，提升國人健康飲食之保障。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警用防彈背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6）

孫委員就警用防彈背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規定，背心式防彈衣應配賦數為 53,189 件，現有數為 64,724 件，目前各單位現行數量已超出配賦數，並無數量不足情形。
- 二、現行背心式防彈衣共有 M、L 及 XL 3 種尺寸，相關規格、尺寸係經專家學者開會訂定，防彈衣由前胸、後背二片防彈纖維布板及外襯套組成，外襯套上有彈性鬆緊帶及魔鬼氈（黏貼扣帶），可彈性調整位置俾利合身，已足以因應員警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於防彈衣使用年限到期前調查各單位所需尺寸、數量，並編列預算購置，購置完成後再交由各管理單位配發使用。
- 三、本部警政署對員警之執勤安全列為首要工作，亦要求各單位確實落實執行，員警防彈背心如有